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司法局 文件

信市监〔2021〕168号

关于加强信阳市知识产权纠纷 调解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27号）文件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我市实际，现就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级市场监管局、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能部门作用，协调组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加强信息沟通，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涉及人数众多、社会

影响较大的纠纷，各相关部门要和纠纷调解组织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联动，共同予以化解。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和业务开展，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制定行政委托调解与衔接流程。

二、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地方，可以纳入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范围。新设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要由相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符合法律和规范要求的，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纳入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加强工作指导。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受理法院、行政机关委托或当事人申请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调解纠纷，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或仲裁确认；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与宣传工作；总结研究行业、区域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发展的规律，形成知识产权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

三、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能，按照《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由各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各地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组织设立情况和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要报送司法行政机关。

四、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作用，积极创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形式和工作模式，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当事人需求，按照市场化方式，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商事调解。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优势作用，推动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为当事人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并可适当收取费用。

五、加强重点区域、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向工业园区、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延伸。支持电商平台优化在线咨询、受理、调解等制度，在线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六、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注重选聘具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工作经验和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士以及专家学者、律师等担任调解员，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权威性。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坚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教育培训工作，采取参加培训、集中授课、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法庭旁听、案例评析等多种方式，重点开展法律政策、调解技能、专业理论、产业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培训，着力打造专业化的高素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

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制度。知识产权纠纷调

解组织要建立完善纠纷排查、受理、调解、履行、回访、分析研判和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集中讨论、专家咨询、情况报告等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岗位职责、学习、例会、培训、考评、奖惩等管理制度，规范统计报表、卷宗文书和档案管理，定期向各级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报送调解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各级市场监管局、司法局要定期发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指导开展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工作质量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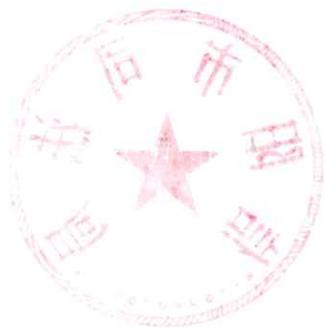
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衔接联动机制。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与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衔接联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投诉与调解对接、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工作机制。探索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引导调解组织、远程司法确认室、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公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入驻调解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确认、仲裁、公证等保护渠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与本地综合性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调解中心等平台的工作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知识产权纠纷。

九、加强工作保障。各级市场监管局、司法局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重视支持，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或专项经费统筹考虑，推动把知识产权纠纷调

解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设立单位要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提供场所、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赞助、志愿参与等方式，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加强奖惩。市场监管部门、司法部门要将表现突出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本系统本部门表彰奖励范围，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对发挥作用显著、成绩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和奖励。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双打等相关考核指标，通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